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2 月 7 日，中財誠發集團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者表示其有意：(1)認購(i)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或(iii)任何上述兩項之組合(「可能認購事項」)；(2)收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3)向債券持有人收購本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統稱「該等可能交易」)。由於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仍在磋商新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所以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投資者並無有關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計劃及時間表。

潛在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可能交易為本公司債務重組工作之一部分，該等可能交易涉及與本公司各債權人進行磋商。尤其是，該等可能交易將涉及潛在投資者向債券持有人收購本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因此，本公司將須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比例仍在磋商中。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提供準確之明細。儘管如此，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潛在投資者將持有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 30%。因此，其將觸發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 就(倘可能認購事項得以進行)因完成可能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有關責任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潛在投資者或會考慮透過作出全面要約進行該等可能交易。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可能交易須待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可能交易得以落實,其將導致多項可能結果,而其中一個可能結果為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該等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而討論與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該等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3,345,439,069 股已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168 港元認購最多 6,012,500,000 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即 2022 年 2 月 9 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有關證券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概不保證該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該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2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